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2月10日接到前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91,200,000	29.05%	5.53%	2025年1月22日	2026年2月6日	协议转让过户，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3,426,562	1.09%	0.21%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协议转让过户，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合计		94,626,562	30.14%	5.74%	--	--	--	--

在解除质押期间，东塑集团于2026年2月6日通过协议转让出让其持有的166,539,465股股份，持股数量变为147,37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转让完成后东塑集团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否	6,373,438	4.32%	0.39%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9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37,000,000	25.11%	2.24%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9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合计		43,373,438	29.43%	2.63%	--	--	--	--

2、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前质押股 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 押后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东塑集团	147,373,438	8.94%	242,000,000	104,000,000	70.57%	6.31%	104,000,000	100%	0	0%
于立辉	11,847,622	0.72%	0	0	0%	0%	0	0%	0	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9,609,160	9.68%	242,000,000	104,000,000	65.16%	6.31%	104,000,000	10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